20181108 | 黃國昌 | 社福衛環委員會 | 悲劇總由基層擔責?

影片: https://youtu.be/JMBHNfzJSsA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夏天,在台北醫院護理之家發生火警悲劇,相信大家心裡都非常難過,怎麼樣去進行事後的究責檢討,以及如何預防此悲劇再度發生,這是政府必須非常嚴肅面對的課題。當這件事發生之後,衛福部表示在配置上醫護比合乎規定,但馬上又傳出,第一線救護人員可能要面臨業務過失致死的追訴。衛福部在 8 月有發一則新聞稿,說這個是假新聞,請大家不要聽信、不要流傳,指出第一線醫護人員,會遭到刑事追訴的訊息是不對的,是假新聞,因為大家很辛苦怎麼會追訴呢?部長是否知道,第一線的醫護人員,現在偵查改列被告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真的覺得非常意外,他們一直被當做嫌疑人,坦白說,我對這件事非常不服,因為當初再怎麼看都沒有這樣的情況,不過檢察官是站在有這樣的可能性就要朝這個方向去辦,我覺得雙方在司法的認知上差距實在非常遠。

黃委員國昌:部長,這件事我分兩個層次來說,第一個層次是,當初出現這個風險的時候,衛福部在第一時間的立場,不應該馬上說這個是假新聞,應該說衛福部會非常嚴肅面對這件事,並提供第一線辛苦的醫護人員所有必要的協助,這才是衛福部應該有的立場,結果衛福部在第一時間發新聞稿說,這是假新聞,怎麼可能有這件事情,讓大家覺得這件事真的是假新聞,沒有這個風險,但事實卻不是這樣。針對第一個層次的問題,衛福部內部要怎麼樣去做檢討?不要再發生這種說人家是假新聞,最後真的發生的事情,這樣真的滿尷尬的。部長,你應該同意我的說法吧?

陳部長時中:對,謝謝委員的指教。

黃委員國昌:現在進入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我覺得部長剛剛表示的那個態度非常重要,因為過去這幾天,我收到非常多基層醫護人員的陳情,大家一方面感到憤怒不

平,一方面還要擔心受怕,擔心受怕是因為這直接牽涉到他們的責任範圍到底到哪裡?這件事情要講清楚。當然,刑法對所謂「業務過失致死」的認定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所謂「附隨的業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者,才可以包括在這個業務範圍。當然,這是法律人在判決裡面做的定義範圍,但我們可以把這件事情做一個比較清楚的釐清,護理人員的業務範圍是不是就規範在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包括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其他醫療輔助行為。我的理解應該沒有錯吧?

陳部長時中:這是在護理人員法所規定的。

黃委員國昌:請問護理人員還有沒包括在此範圍內的業務嗎?他們還有其他該做的事嗎?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他們的業務到底是什麼?主管機關一定要有個立場,什麼是護理人員的業務?什麼不是護理人員的業務?這件事情如果模糊不清,現在這些護理人員都會擔心受怕,他們到底要負責到什麼程度和範圍,在法律上面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是做這樣的界定,他們還有超越護理人員法以外的業務內容嗎?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除了護理人員之外,還有照顧人員也一樣,都是用這樣的條文被起訴,所以我們要回來 Check 一下他的工作範圍,但我了解委員說的業務範圍的認定對以後相關斥責的關聯性非常重要,需要我們去釐清。

黃委員國昌:衛福部真的要照顧好我們的護理人員,基層同仁該做的事情,不是只講一些要給他們支持和慰問,說這些都是空的,是沒有用的。希望衛福部首先要告訴所有護理人員什麼是你的 job,它的範圍到哪裡,你們總要講清楚嘛!總不能要他照顧病人、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還要他去當保全、去檢查病房裡面是不是帶入不應該帶入的東西,是不是有帶電器進去?因為檢察官認為有病患帶了不應該帶的氣墊床,帶了不應該帶的電器進去。部長認為這是護理人員的工作範圍嗎?也就是在病房裡是不是出現了不應該出現的東西,這到底是誰的工作啊?

陳部長時中:這是很多人相關的工作,不過如果我們沒有特別明文規定不准攜帶,那麼你要相關人員肩負這樣的管理之責,根本就不切實際而且非常不公平。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但我今天要跟部長講的這兩個層次,一、衛福部除了要把護理人員他們的責任範圍跟全國的護理人員講清楚,讓他們知道什麼是他該做的,什麼是他不該做的,如果這個界限不清楚的話,未來他們去面對刑事責任的訴追,真的是情何以堪?二、就一個醫療院所或護理之家來說,裡面聚集了非常多的人,誰應該對這個場所的安全維護負起責任?我們要講清楚。因為在刑法上面,針對這種事件,一般在學說上都是用監督過失的概念,去處理事後的刑事責任;只不過監督過失在我國刑法實務上面,到底是不是有辦法落實?要如何落實?還有很多不一樣的看法;甚至有學者認為在實務上根本沒落實。但本席現在不是要跟衛福部講刑法的問題,我要說的是這個醫療院所、這個護理之家,針對該場所的安全,誰要負責任這件事情,衛福部的立場要很清楚一就是這個人他應該要去承擔這個責任,一旦出了事要追究責任時,才不會去找基層醫療人員來墊背。對我這樣的說法,部長可以認同嗎?

陳部長時中: 非常的認同。

黃委員國昌:那麼衛福部是不是可以承諾本席,包括護理人員的工作範圍、怎麼讓所有的病患、家屬,大家可以安心;針對這一些處所,誰要去負擔醫療安全、場所安全這樣的事情?衛福部能不能有一個清楚的立場,甚至提出具體的指導原則和規範要求,讓所有醫療院所都知道?

陳部長時中:委員這樣講是非常好,我們先依法論法把權責講清楚,讓大家都明白,至於處理的方式可能需要一些研議;但我們起碼第一步先把權責講清楚,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再借一分鐘就好。雖然我們沒有把諾羅病毒列在法定傳染病裡面,但是它的群聚感染性非常的強,本席看到衛福部相關的網站都勸大家如果得了這個病,不要去工作場所,不要去學校,即使你自己能夠抵抗,你到工作場所、學校,還是會傳染給大家。本席現在要特別拜託部長一件事情,請衛福部針對大眾運輸工具的駕駛員或服務員,他們感染了像諾羅病毒這種群聚性感染非常強的疾病時,是不是可以很清楚的讓在大眾運輸工作的人,很清楚的知道要讓人家請假。本席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臺鐵自發生悲劇之後,本來不足的人力現在更不足了!臺鐵有一位列車長感染到諾羅病毒,他想要請假,臺鐵不准,他只好帶著病去

上班,那不只是他對個人的折磨,他是在人非常密集的運輸工具一火車上面去做這樣的事情,臺鐵這樣搞,不是逼著他去傳染給其他所有的乘客?這真的是在開玩笑!這已經不是單純的勞基法一勞工權益保障的問題,它還牽涉到預防傳染性疾病在密閉空間去傳播給他人的健康問題。針對這件事情,衛福部可以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們的國營企業比如臺鐵,另外一個是私人的大眾運輸工具,提出比較清楚的立場;否則這些雇主可能因為人員不足的關係,人家生病請病假沒有辦法請就很誇張了,何況是這種高傳染性的病,那你等於是把其他乘客的健康風險全部置之度外。

陳部長時中: 我們現在對於餐飲業者已有相關的措施,至於運輸業者,本來覺得沒有那麼直接的相關,這個部分可能要請 CDC 再研究一下,可以向他們提出建議。

黃委員國昌:那個病毒會透過飛沫傳染嗎?

陳部長時中:不會,它那個要常常洗手……

黃委員國昌: 純粹是手部的接觸……

陳部長時中: 對, 還有口……

黃委員國昌:聽到臺鐵人員跟我講這件事情,我很難過。感染這樣的病毒,讓他的頭很暈、很痛,還得在運輸工具上服務,一方面自己很不舒服,另方面又對其他的乘客感到很抱歉,擔心會傳染給別人。在運輸工具方面是不是有這樣的需求?會不會有這樣的風險?可否請衛福部在經過比較清楚的評估之後再做決定?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會請 CDC 就這個問題研究,我們現在對餐飲業有這樣的規定,因為它有直接的風險;間接風險的部分,我們再研究看看。

黃委員國昌: 謝謝部長。